

河池建设

城乡规划

【规划编制】 河池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于2011年10月正式启动，并进入基础调查阶段。河池市城市发展研究及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正式启动，南丹、巴马、都安、大化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形成初步成果。河池市市中心城区交通改善规划、河池市城市风貌设计导则等规划项目形成正式成果。

（韦林军）

城市建设与管理

【重点工程建设】 2012年，河池市体育馆占地面积89.85亩，工程总投资约为1.2亿元，建设内容包括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可容纳6641座位的多功能主馆一座和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的集体育训练、文化休闲为一体的开放性、综合性大型群众公共活动场所，是目前河池市建成的规模最大、功能最全、屋顶网架跨度最大的1座中型多功能综合性体育馆。馆外室外训练场设有篮球场3个、网球场2个，配建停车位138个，园林绿化面积1.15万平方米。

（韦林军）

【新貌新风工程】 2012年，河池市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河池市第三次党代会精神以及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我区城镇化跨越发展的决

定》（桂发〔2010〕33号）、《关于开展城乡风貌改造的若干意见》（桂发〔2009〕22号）的决策部署，全力推动河池市城镇化跨越发展，实现城乡有“新区、新城、新村、新貌、新风”的“五新”目标，中共河池市委员会河池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3月9日印发实施了《河池市城乡新貌新风工程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河发〔2012〕17号）。《计划》按照“科学规划、提质发展、城乡一体、优化环境、打造特色”的城乡建设发展思路，紧紧围绕“新区、新城、新村、新貌、新风”的“五新”目标，通过开展城乡新貌新风工程行动计划，着力实施城乡规划编制、城区空间拓展、村镇建设提质、特色风貌塑造、城镇道路通畅、功能设施完善、城乡环境优化、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建设管理、素质教育提升10项子工程，并力争到2015年底，全市城镇化水平达45%以上，市中心城区人口规模达到30万以上、建成区面积达到35平方公里以上，中心城区功能更加完善、特色更加彰显，带动作用显著增强；促使城乡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风貌特色进一步突出、民族历史文化内涵进一步彰显，城乡品位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境面貌和生产生活条件普遍改善，空间品质和人居环境全面提升，生态民族文化名城建设成效显著，并努力探索具有河池特色的城乡建设发展道路，加快形成以中心城区为主体，县城为支撑，新型村庄为基础的城乡空间格局，形成特色鲜明、功能互补、生态宜居、环境优美的城乡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具有浓郁

地方文化特色的桂西北现代化中心城市。

（韦林军）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012年，河池市43个新貌新风实体项目合计完成投资9.86亿元，体育馆、民族公园二期工程和工程机械等8个专业市场共13个项目竣工使用；龙江河综合整治工程、水电广场等一批项目抓紧实施。完成基础设施维修项目15项，投入资金200万元。办理挖掘手续35项，挖掘费收入28万元。利用社会资金改造花岗岩人行道共计3280平方米，新建道路总长度620米，改造及硬化维修砼路面1787平方米，改造人行道23000平方米，排水、排污管沟修建5110米。完成全城下水道系统清理工作，投资30万元清理进水井3623座、检查井2376座，维修检查井87座、雨水井175座，疏通下水道366米，清理明沟3428米、暗沟910米。完成城区实施单向通行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中山路铁路立交桥挡土墙回建工程、铜鼓广场雕塑基础维修工程、铜鼓广场风帆更新工程。完成乾宵路六圩大榕树段道路改造工程方案设计及预算。全年共编制工程预、结算书28项，工程总造价约2000万元。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2012年，河池市清扫、保洁140万平方米/日，新增城西大道全段；垃圾清运100吨/日；道路洒水冲洗：由每日2班次增加到3班次，城区部分主次干道洒水由1日2次增至3次；机械清扫作业由3个班次增至4个班次，机械清扫面积为35万平方米/日，机械清扫率为25%。果皮箱维护：1200多个（持平），今年新装、维修果皮箱576个；上门收集垃圾服务：29383户，同比增加4933户，增长率为20.1%。公厕管理：16座（持平），无新建及重建，全部免费对外开放；生产机动车管理：33辆，新增12吨压缩车2辆；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375万元。重点面向垃圾乱丢情况严重的社区街道、开发小区居民、临街门店业主加强宣传工作，发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宣传单4000份；在垃圾包多的路口设立永久性宣传警示牌24块；在各小区单元楼梯口张贴宣传警示牌160块；在各米粉店张贴宣传

警示牌120块；在华隆假日城堡后小河边树立大型宣传牌4块（2.5m×1.5m），引导市民规范垃圾的投放地点。加强监管力度，逐点整治乱丢垃圾包问题，对南园、运达商城、保险巷路口等18个居民随意投放垃圾包而形成的垃圾点，采取贴通知加守点的办法加以整治，对随意投放垃圾的居民进行现场教育1300余例，引导居民规范投放垃圾的时间和地点，做到居民有点投放垃圾，投放垃圾不影响卫生，投放的垃圾及时清运，达到垃圾投放和清运的顺利对接。对城区40家临街广告公司、河北江滨蔬菜批发市场26家摊点、120家米粉店、河北机电交易市场、星河路及附近60家门店乱丢垃圾的问题，采取发通知加巡回检查的办法加以整治，要求业主在店内设立垃圾篓，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待环卫工人保洁三轮车到达路段保洁时时直接投放到车厢内（环卫工人摇铃提醒），杜绝垃圾落地。加强巡查工作，对出现反弹情况的部分路段再次安排守点监管，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效。

投入17.9万元购置人力三轮车65部，投入9.5万元购置电动三轮车16部，组建快速巡查保洁队伍；投入67万元购置垃圾收集屋100个、果皮箱及内胆600个，进一步完善垃圾收集容器的配置；投入0.98万元购置橡皮艇一艘，开展南桥小河河面保洁工作。整治原水洞垃圾处理场环境污染问题。拨出专项资金27万元，启动水洞垃圾场配套基础设施维修建设工作，对该场排污水沟、道路、围墙进行维修。利用收运系统工程项目资金100万元采购的2辆12吨压缩垃圾车，将三桥临时中转站三个垃圾大桶搬迁到对面河堤上的新中转站内，垃圾中转在室内作业，较好地解决了中转站影响周边居民的问题。投入公厕维修经费共计5.4万元。为迎接自治区卫生城市复审，对城区铜鼓广场、文化广场公厕更换水龙头、冲洗阀，文体路公厕更换门框12套，沿江公厕更换门框5套、门板1扇，桥头公厕更换门板2扇。

【园林绿化】 2012年，河池市投入资金341.6万元。新增园林设备6台，修复设备3台；养护绿地约36万平方米，累修剪14次，对行道树修剪整形约

20000株,清理行道树枯枝约4000株,新种植或补植芒果、秋枫、幌伞枫、桂花树等行道树约600余株,绿地、绿化带补植苗木约5000平方米。行道树施肥2—3次、绿地施肥3—5次,使用化肥3.2吨、病虫害防治4—6次,兑水农药150余吨;在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中,做好重点路段、单位和场所的鲜花及园林小品布置摆设工作,共摆设或布置鲜花24万余盆;绿化灌溉用水约7000余吨;苗木生产累计20万余盆(包括绿化苗木和盆花)。

加强城区金城江公园、文体广场、街心广场、铜鼓广场等的管理和维护。完成公园广场灯具、座椅、垃圾桶、花台等园林设施的维修工作,建立城市园林设施“随坏随修”的工作制度,确保各类设施功能的正常发挥。2012年3月金城江公园被评为“广西第一批九大重点公园”。

河池市民族公园(二期) 河池市民族公园位于河池市中心的西面,占地面积80公顷,已完成的工程建设总面积17.06公顷,总投资4900万元。公园规划设计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创造以生态自然为主导的自然景区。公园完成绿化面积12.5万平方米,共铺设草地29090平方米、种植乔木1900株、种植灌木113300株。

龙江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桥至桥至肯旺桥) 龙江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长度为11.5公里,总占地面积92公顷,总投资29911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生态恢复工程、旧城改造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工程,设计以“世纪风采”为主题,依托自然河流龙江河的自身走势,主要从多彩的人文艺术来展示河池的风采,增加了人文景观:锦绣河池、龙江神韵、律动金城、水舞星韵。完成绿化面积94742平方米,共铺设地被47332平方米,种植乔木19157株,种植灌木21880株,完成投资7900万元。

【广西第二届园林园艺博览会】 2012年,河池市在广西第二届园林园艺博览会展区完成“河池园”园区项目建设,总投资资金300万元,园区于9月顺利竣工,10月28日圆满开园迎接八方宾客。河池园建设紧紧围绕“山歌唱响,秀美山城”的参展主题,

以创造生态风情园及特色地域民俗园林园艺文化为目标,以自然景色为主基调,利用现有条件和人文历史特色,同时挖掘河池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情,打造一个具有浓郁地域文化特色集传统园林与现代园艺相结合的精品生态风情园区。获得自治区、市委和市政府的肯定和表扬,在14个地级市参展园中获得综合一等奖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同时,在园博会奇石盆景展中共有17个作品参与比赛,并一举获得16个奖项的好成绩。也是参展园中最受游客青睐的展园之一,获得众多游客的一致好评。

【城市照明管理】 2012年,河池市路灯管理所辖区内路灯总量近17000多盏,线路总长116公里。与城投公司完成城西60米大道全线的路灯的验收及移交工作。更换和修复地下线路2284米,修复路灯1797盏,更换交流接触器78个,触发器576个,高压钠灯镇流器398个,LED镇流器77个,钠灯1211个,节能灯1604个,有效地保证该市路灯故障及时处理率达到100%,路灯的亮灯率达到95%。

2012年,共进行了3次地毯式安全生产大检查,在大检查过程中,拆除老旧铜鼓116个,处理因地下线路老化而造成的短路和漏电现象18起。共计发现接入路灯电源的安全隐患32处,并已全部整改合格。并将全市路树上的亮化灯全部拆除。共计恢复21处人为损坏和被盜线路,发现并处理了6起偷接路灯电源的现象。响应市政府关于节能减排的号召,利用自治区节能补助资金53万元,在6个地方安装了6个节能柜,经测试,节能柜节电效果良好,平均节电率达到35%。

【城市污水垃圾处理】 2012年,河池市污水处理量1480万吨,经处理后的污水达标国家一级B类标准。COD削减量1480.4吨,氨氮削减量129吨,污水处理率85.9%。处理城市生活垃圾75751吨,其中金城江区38430吨、宜州市29851吨、环江县7470吨。三市、县城区生活垃圾100%实现无害化处理的目标。污水处理量5091万立方米,COD削减量5884.19吨,氨氮削减量664吨,污水处理率85.8%,生活垃圾处

理量15.67万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1.75%。

【城市供水】 2012年，河池市城区饮用水水质各项指标均达标或超过国家标准，城区供水普及率达100%，水压0.36MPa。管网水压合格率和水质合格率均为99.9%。完成售水量1920万吨，实现销售收入3380万元，上缴税利315万元。

【城市供气】 液化石油气：2012年共审核同意17家公司（储配站）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河池市城区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共申请办理47家供应站点，分别为河池市金茂气库，供应站点13个；河池市三鼎富多气库，供应站点10个；河池市拉友气库，供应站点24个。城区管道天然气：2012年9月河池澳门国际城小区配套燃气工程开工建设。民用天然气临时销售价格为4.6元/立方米。

（覃历历）

【市政公用事业】 2012年，河池市全市城市（县城）完成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83960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投资62030万元，促使市政公用设施更为完善。

供水 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为94.85万立方米/日，实有供水管道长度为997.63公里，建成区供水管道密度11.78公里/平方公里，供水总量9426.81万立方米（其中售水量为8240.29万立方米、免费供水量为70.12万立方米、漏损量为1116.4万立方米），用水户数162750户，用水人口78.8万，人均生活用水量181.53升，用水普及率91.78%。

排水 实有排水管道长度1232.69公里（其中污水管道长度177.36公里、雨水管道长度44.47公里、雨污合流管道长度1010.86公里），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14.55公里/平方公里。

供气 人工煤气生产能力1万立方米，年末实有供气管道长度3公里，供气总量196.9万立方米，用气户数1858户，用气人口0.69万；液化石油气储气能力1750.85吨，供气总量21324.6吨（其中销售气量21170吨，燃气损失量154.6吨），用气户数158099

户，用气人口72.62万。

市政路桥（含防洪堤） 实有道路长度843.01公里，道路面积1180.42万平方米（其中人行道面积309.03万平方米），人均城市道路面积13.75平方米；实有道路照明灯76245盏，安装路灯的道路长度539.5公里；实有桥梁140座（其中大桥及特大桥12座、立交桥2座）；实有防洪堤61公里（其中50年一遇标准的防洪堤30公里）。

生活污水处理 实有污水处理厂11座（其中二、三级处理厂1座），污水处理能力19.4万立方米/日，处理量4963万立方米，污水处理率为78.55%（其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64.5%）；干污泥产生量5788吨，处置量5788吨；污水排放量7695.15万立方米，污水处理总量6067.5万立方米；COD削减能力15444.5吨/年，COD削减量7141.94吨；NH₃—N削减能力2468.03吨/年，NH₃—N削减量1949.41吨。

生活垃圾处理 实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10座（其中卫生填埋类型9座，焚烧类型1座），无害化处理能力1107吨/日（卫生填埋处理能力1027吨/日、焚烧处理能力80吨/日），生活垃圾理量19.67万吨，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其中卫生填埋19.01万吨、焚烧0.66万吨），生活垃圾处理率为86.42%（其中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86.42%）。

市容环境卫生 实有市容环卫专用车辆120辆，道路清扫保洁面积629万平方米（其中机械化道路清扫保洁面积77万平方米）；实有公共厕所91座。

园林绿化 实有绿化覆盖面积4400公顷（其中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2610公顷），园林绿地面积2724公顷（其中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2049公顷），公园绿地面积760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8.85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30.81%，建成区绿地率为24.19%；实有公园29个，公园面积387公顷。

风景名胜 有珍珠岩—金城江风景名胜区、大化红水河—七百弄风景名胜区、古龙河—白龙洞风景名胜区3个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面积共计1324平方公里（其中可游览面积523平方公里），全年游人总数达58.7万（其中境外游人2.6万）。

（韦林军）

村镇建设

【村镇规划】 2012年,河池市新编制建制镇总体规划9个、乡总体规划32个、村庄规划1009个(其中行政村403个、自然村606个),年末实已编制有总体规划的建制镇29个、已编制有总体规划的乡76个、已编制有村庄规划的村庄2058个(其中行政村1263个、自然村795个)。

【县城和村镇建设】 2012年,河池市各县(市、区)以城乡新貌新风工程为抓手,以新区建设为重点,同步实施村镇建设提质工程,大力推进城乡建设,178个新貌新风项目有序推进,2012年完成投资8.83亿元,宜州市城区园林绿化工程、罗城县小长安镇崖宜村风貌综合整治试点等32个项目相继竣工。天峨、巴马被列入创建国家西部生态文明试点县,金城江河池镇被列为第三批全国发展改革试点城镇,南丹成功创建“广西园林城市”,宜州刘三姐乡马山塘屯、巴马甲篆乡坡纳屯荣获“中国特色村”称号。

【建制镇建设】 2012年,河池市除已纳入城市统计范围的12个建制镇外,全市剩余的35个建制镇建制镇完成市政公用设施投资3232万元。

供水 实行集中供水的建制镇29个,占全部建制镇的82.86%;实有供水设施49个(其中水厂29个),综合生产能力2.06万立方米/日;自备水源34个,综合生产能力0.268万立方米/日;年供水总量730.65万立方米;供水管道长度447.38公里(其中本年新增42.35公里),用水人口18.4556万;人均日生活用水量85.17升,用水普及率81.82%。

用气 实有用气人口7.263万,燃气普及率32.2%。

市政路桥(含防洪堤) 实有道路长度326.88公里(其中本年新增15公里),道路面积244.66万平方米(其中本年新增8.28万平方米),人均道路面积10.85平方米;桥梁28座,防洪堤长度17.25公里(其中本年新增5公里)。

生活污水处理 实有污水处理厂1座,处理能力0.3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装置1个,处理能力0.005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年污水处理量2万立方米,污水处理率0.31%。

生活垃圾处理 实有生活垃圾处理厂9座,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能力102万吨,生活垃圾处理厂年处理量6万吨,生活垃圾中转站11座,生活垃圾年清运量8.215万吨,生活垃圾年处理量7.947万吨,生活垃圾处理率96.74%。

其他市容环境卫生设施 实有环卫专用车辆64辆,公共厕所51座。

排水 实有排水管道长度107.36公里(其中本年新增22.37公里),排水暗渠长度85.56公里(其中本年新增19.2公里),排水管道暗渠密度3.87公里/平方公里。

园林绿化 实有绿化覆盖面积145.42公顷,绿地面积48.43公顷(其中本年新增3.586公顷),公园绿地面积11.31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0.5平方米,绿化覆盖率2.92%,绿地率0.97%。

【乡设施】 2012年,河池市除已纳入城市统计范围的1个乡外,剩余的90个乡完成市政公用设施投资6345万元。

供水 实行集中供水的77个,实有供水设施92个(其中水厂41个),综合生产能力6.066万立方米/日;自备水源42个,综合生产能力0.338万立方米/日;年供水总量597.1万立方米;供水管道长度517.75公里(其中本年新增35.67公里),用水人口15.9111万人;人均日生活用水量87.54升,用水普及率79.3%。

供气 用气人口9.7109万,燃气普及率48.4%。

市政路桥(含防洪堤) 实有道路长度275.57公里(其中本年新增26.66公里),道路面积184.81万平方米(其中本年新增14.96万平方米),人均道路面积9.21平方米;实有道路照明灯1251盏(其中本年新增239盏);实有桥梁63座(其中本年新增2座);实有防洪堤长度52.67公里(其中本年新增11.15公里)。

排水 实有排水管道长度43.02公里（其中本年新增5.8公里），排水暗渠长度78.54公里（其中本年新增12公里），排水管道暗渠密度3.39公里/平方公里。

园林绿化 实有绿化覆盖面积366.97公顷，绿地面积259.02公顷（其中本年新增3.02公顷），公园绿地面积2.45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0.12平方米，绿化覆盖率10.23%，绿地率7.22%。

生活垃圾处理 实有生活垃圾处理厂2座，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能力30吨/日，生活垃圾处理厂年处理量1万吨；实有生活垃圾中转站15座；全年生活垃圾年清运量6.026万吨，生活垃圾年处理量3.346万吨；生活垃圾处理率55.53%。

其他市容环境设施 实有环卫专用车辆51辆，公共厕所45座。

【村庄设施】 2012年，河池市1538个行政村完成市政公用设施投资42293万元。

供水 实行集中供水的行政村271个，年生活用水量3947.32万立方米，实有供水管道长度121.8公里（其中本年新增348.93公里），用水人口153.41万，用水普及率48%。

供气 用气人口28.89万，燃气普及率9.04%。

村庄内道路 实有村庄内道路长度7659.26公里（其中本年新增664.13公里、实施道路硬化2382.69公里），村庄内道路面积4011.36万平方米（其中本年新增道路面积344.41万平方米、实施道路硬化面积1671.45万平方米）。

排水 实有排水管道沟渠640.28公里（其中本年新增173.66公里）。

生活污水垃圾处理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7个，有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行政村414个，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214个，年生活垃圾清运量67298.19吨。

（韦林军）

建筑业

【概况】 2012年，河池市有建筑业企业45家，实现建筑业总产值40.77亿元，增加值41.3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2.5%和8.15%。

【建筑节能】 2012年，住建领域以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扎实开展，72家落后砖瓦企业淘汰关停任务全面完成，建材企业污染及安全隐患排查发现的存在问题整改完毕。全市报监受控新建建筑在施工阶段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达到95%。天峨县六排镇都隆村成为全区首个太阳能热水器推广应用示范村，河池市高中园区太阳能技改项目、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空调热回收项目2个建筑节能试点项目通过验收。

【建筑市场管理】 2012年，河池市建筑市场《河池市建筑劳务作业分包及劳务用工管理暂行办法》等行业管理制度相继出台实施，对外地来河池建筑业企业实行资质信息登记管理全面实行，撤回5家建筑企业资质。并制定实施《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报送工作实施细则》，“三价备案”（开标前的上限控制价、施工许可前的合同价、竣工结算时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制度深入实施，工程造价纠纷进一步减少。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2012年，河池市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等全市范围大检查7次，检查施工工地和在建项目849个（项），下达各类整改或停工通知书、建议书357份，约谈险情较大的建设单位负责人共7次，督促施工企业进行应急抢险3处，检查存在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全市没有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

全市共有2家建筑企业分别荣获3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称号、3A级中国质量信用企业称号，22家建筑企业分别荣获全区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建筑业绿色施工先进单位、建筑业诚信企业、建筑业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等称号，2个在建工地荣获自治区文明

工地称号、2个项目工程被评选为自治区优质工程；2个工地被评为自治区文明工地。

国有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选承包商工作扎实推进，组建完成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库，法定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率达100%。在对191个企业、90个项目在工程建设的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专项清理过程中，没有发现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问题发生。

（韦林军）

住房与房地产业

【概况】 2012年，河池市房地产开发建设计划总投资117.17亿元、同比增长10.3%，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77.89亿元、同比增长7.9%，本年完成投资14.24亿元、同比下降43.3%，房屋施工面积314.0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0.7%（其中新开工房屋施工面积47.21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5.1%），房屋竣工面积487.7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5.5%，竣工商品住宅4034套、同比下降14.9%；批准预售套数9700套、同比增长17.6%，批准预售面积13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3.8%，商品房销售面积67.6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6.2%，商品房销售额17.59亿元、同比下降18.5%。

【保障性住房建设】 2012年，河池市农村茅草树皮房基本消除。实施农村消除茅草树皮房改造攻坚战，全市尚存的5292户农村茅草树皮房提前一个月竣工，改造任务完成量位居全区第二。全区农村茅草树皮房改造工作总结会在我市大化县召开，我市在总结大会上作典型经验发言并在全区推广。农村危房改造提前完成。自治区下达到市的26200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提前一个月竣工，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量位居全区第一。住房保障任务超额完成。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新开工11748套、竣工7851套，新增发放廉租租赁补贴3438户，分别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的108.7%、130.9%和116.9%。

【房地产市场调控】 2012年，河池市和宜州市制定公布的2011年度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基本实现；加强对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管理及房地产评估、中介机构等的监督检查，抓好商品房销售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从严从细审核商品房预销售资料，观察现场，把握政策合理确定商品房项目销售许可的最低规模，按规定明确物业管理用房、停车位等配套建设指标。不断推进房地产信息系统建设，市中心城区房地产信息系抓紧筹建。房地产信息披露不断完善，制定了河池市城区房地产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以达到及时、高效提供市场变化信息，完善房地产市场信息披露的要求。

【物业管理】 2012年，河池市结合开展的城乡清洁工程收尾阶段，强化物业管理小区依法依规开展管理工作，严格要求小区及时对环境清洁卫生存在的问题实施整改，并加强落实小区的日常保洁；规范物业承接查验行，不断加大对住建部《物业承接查验办法》的宣传力度。严格实行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管理，督促物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承接查验办法》的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规范房地产评估机构。对全市房地产评估机构资质进行监督检查，按要求规范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从业经营行为。

（韦林军）

【住房公积金管理】 2012年，河池市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达2695个，缴存人数达128197人，比2011年新增缴存人数4597人，全市住房公积金覆盖率从上年底的74.1%上升到76.86%，上升了2.76个百分点。全年住房公积金归集额为8.81亿元，完成年度计划7.8亿元的114.42%，比上一年度归集的8.19亿元增加了0.62亿元，增长了7.57%。全市已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44.93亿元，余额达22.49亿元，全市住房公积金余额比上年末的19.08亿元增加了3.41亿元，增长了17.87%，突破了22亿元大关。

【住房公积金支取】 2012年，河池市规范公积金支取使用，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的前提下，根据自治

区业务规范新增了大病、低保领取公积金，依法依规为困难职工解决实际问题。全年支取住房公积金5.40亿元，比上年同期的4.43亿元增加了0.97亿元，增长21.80%，支取率为61.26%。累计提取公积金22.44亿元。

住房公积金贷款 2012年，河池市共向2064户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3.73亿元，完成全年计划2.5亿元的149%，比上年同期的3.90亿元减少了0.17亿元，减少了4.55%。全市累计向13263户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8.63亿元，累计收回4.97亿元，余额达13.66亿元。存贷比率达60.76%，贷款逾期率为零，远远低于自治区要求的控制指标在0.05%的目标。

住房公积金缴存额度设定 2012年，河池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上下限额，严格按“控高保低”设定。2012年月缴存基数最高限额为7475元，最低限额为850元。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2012年，河池市住房公积

金业务收入8829.13万元，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4274.50万元，增值收益率达2.0%。

贷款风险准备金和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2012年，河池市计提贷款风险准备金1366.37万元，其中，市本级计提389.42万元；计提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581.63万元，其中市本级计提197.13万元。截至2012年底，全市已累计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4964.22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940万元。

职工住房公积金计息 2012年，河池市在2011~2012年度的住房公积金结息中，为全市126800名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支付利息4238.90万元。

住房公积金硬件设施 2012年，河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一步对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进行改造，优化整合了住房公积金查询热线2110001的语音查询功能，增补完善集查询、咨询等功能为一体的服务热线。

(卢燕飞)